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 (斯洛伐克)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88 至 104 和 162 (续)

对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没有机会发言解释对昨天在第一组下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德国对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10* 的投票。

德国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认为无核武器区对区域和平与安全以及全球不扩散制度大有帮助。在这种背景下，德国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但是，我们决定在表决中投弃权票，以示我们对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未能解决的失望，这些问题涉及世界各国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未能对中亚无核武器区给予充分承认。

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就无核武器区议题所作的承诺，为解决悬而未决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协商与合作。我们欢迎最近在这方面作出的意向声明。我们希

望在今后一年取得进展，使我们能够在今后对决议草案表示支持，因为我们打算支持摆在本委员会面前的有关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决议草案。

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代表团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26 投了赞成票，尽管巴西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那就是需要消除核武器，而不是仅仅禁止其使用。我们理解，一项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逐步、分阶段的方案可以是实现核裁军目标的现实方法。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指出：

“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核裁军提议……考虑就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或商定一个由各项单独却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并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为后盾” (NPT/CONF.2010/50(Vol. I)，第 81 段)。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还在其《最后文件》第 82 段中指出，应在一个商定的法律框架内开展核裁军进程的最后阶段及其他相关措施，大多数缔约国——包括巴西——认为该框架应包括明确时间表。我们认为，《最后文件》的行动计划的行动三、五和六是促进核裁军的必要方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巴西代表团对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5/L.27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必须按照第一段的要求对核理论进行审查，以便减少无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然而，我们认为，只要是核武器的存在，而不是序言部分第一段中提及的核武器的使用，就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威胁。在此背景下，像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或使核武器不再瞄准任何目标这样的措施尽管切合现实，但却无法替代导致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多边协议。

巴西代表团对文件 A/C.1/65/L.33 所载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正如我们去年所做的那样，是因为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所要求的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开展的谈判不会预断这些谈判的结果。我们认为，这些谈判还应顾及与裂变材料有关的其他方面的考虑。我们认为，任何涉及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均为不扩散和有效核裁军的目标服务。

巴西代表团对题为“联合采取行动以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5/L.43* 投了弃权票。我们这样做，主要因为决议草案纳入的新段——即执行部分第 12 段——似乎表明，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反映的核武器国家于 1995 年作出的单方面声明已经解决了所有对待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多边方法。巴西认为，这些单方面声明并不足以消除无核武器国家对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正当关切。我们希望决议草案与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NPT/CONF.2010/50 (Vol. I)) 保持一致，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立即开始讨论保障无核武器国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危害的有效国际安排，其中不排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关于执行部分第 15 段，巴西代表团要指出，附加议定书是会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双方商定的自愿性文书，而普遍化这一概念仅适用于多边条约。第 15 段使用的措辞本可借鉴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

会最后文件。该文件指出，第一，缔结附加议定书是一个国家的主权决定；第二，附加议定书代表建立信任措施；第三，一俟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得以实现，附加议定书即应普遍适用。

一个不那么具有决定性但却同样令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问题是序言部分第四段所含的语句，即“同时深信应竭尽全力，避免核战争”这句话。在我们看来，这句话似乎认为，发动核战争是一个国家可以随意作出的可行选择。我们认为，可以加强这个段落，以便对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和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表示憎恶。

普罗佩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5/L.1 和决议草案 A/C.1/65/L.48 的立场。

尽管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65/L.1 提到今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决议，尽管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有实质性的保留，但以色列再次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共识。我们这样做，是因为以色列仍然致力于实现中东有朝一日成为一个无核生化武器及弹道导弹区的愿景。我们还认为，现在有为中东各国建立信任和制定共同愿景的根本需要，而不应强调我们立场的不同之处。以色列一贯认为，只有在区域框架内才能现实处理这些问题以及与区域安全有关的问题。

正如国际社会广泛确认的那样，设立任何无核武器区的举措应当来自有关区域内部。它只能以通过区域各国相互之间以及与直接相关各方的直接谈判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采取逐步推进的方法。这一进程应当从微小的建立信任措施开始。这种措施应当仔细选择，以免损害区域任何国家的安全利益。然后，应当建立和平关系，实现和解，相互承认，成为睦邻，并以常规和非常规武器控制措施作为补充。

这样一个进程能够在适当的时候导致提出更宏伟的目标，例如设立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在这

种背景下，应当指出，中东与已设立无核武器区的世界其他区域不同，此地扩散的现实对以色列国的存在构成持续威胁。这些威胁因以无视自己不扩散义务的方式行事的该地区某些国家和向该地区出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技术的地区外某些国家的不负责任行为而加剧。

将中东建立一个无核生化武器及弹道导弹区一直是以色列认可和向往的长期愿景。基于这一根本方针，以色列支持题为“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尽管对该决议草案中的某些内容，包括未提及中东某些国家未履行核不扩散义务因而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严重情况而有实质性的保留，但它仍然这样做。国际社会应当永远铭记，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案件多数——得到广泛确认的四件案件中有三件——发生在中东，而其他违约案件目前正在调查中。

中东最近发生的事件和出现的事态发展不幸表明，实现这一愿景的基本前提并不存在。我们地区某些国家对以色列采取敌视方法，这表明它们缺乏促进互信和合作气氛的政治意愿。

以色列没有放弃有朝一日中东将成为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地区的希望。但是，我们的立场坚定地建立在我们认为，只有通过一个所有区域国家都参加的包容各方的进程，才能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有意忽视全方位进程的重要性的各方不会使中东更加接近实现这项目标。以色列将继续竭尽全力创造中东和平与和解的稳定环境。我们呼吁我们的邻国也这样做。

我现在解释我们对题为“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48 的投票。以色列决定对决议草案 A/C.1/65/L.48 投赞成票，因为我们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但以色列不能支持序言部分第 6 段的某些新用语，对其有强烈保留。

首先，以色列始终强调，不能把《全面禁试条约》和《不扩散条约》混为一谈，应当明确区分这两个制

度。在一项专门讨论加强《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中肯定《不扩散条约》及其最近举行的审议大会有可能破坏《全面禁试条约》及其目标。

以色列于 1996 年 9 月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这体现了以色列尽可能使我国接近有关核安全、安保与不扩散的国际规范的长期政策。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成立以来，以色列始终积极参加《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所有要素的发展制定工作。这些活动显示了以色列对《全面禁试条约》及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重视。

以色列赞赏《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发展取得重要进展，这项工作的完成是该《条约》根据《条约》第四条生效的先决条件。但是，完成核查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努力。需要采取的重要步骤包括继续建造和测试国际监测系统台站和完成现场视察作业手册、购买设备和培训等。

对以色列来说，中东地区的安全形势，包括区内各国加入和遵守《条约》是批准《条约》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其次，以色列认为，《条约》的核查制度应当强而有力，足以发现条约基本义务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使其不会被滥用，同时让每个签字国都能够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对以色列来说，完成核查制度是批准《条约》的主要考虑，因为我们希望这项制度符合需求，包括强有力的现场视察和将中东置于国际监测系统之内。

第三，以色列在该《条约》决策机构，包括与中东和南亚地理区域有关的决策机构和未来禁核试组织执行理事会中的地位问题都必须得到解决。主权平等必须得到保证。

如同往年那样，以色列对今年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是因为以色列重视《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

须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对两项决议草案的投票。

首先，关于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其”的决议草案 A/C.1/65/L.5，日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深化有关提高消极安全保证办法的实质性讨论对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至关重要。

然而，该决议草案不能预先决定裁军谈判会议的讨论。日本强烈希望裁军谈判会议的每个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能够打破长期存在的僵局，推动会议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和讨论其他重要问题的实质性工作。

第二，我愿代表下列国家代表团就载于文件 A/C.1/65/L.10* 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发表联合声明，这些国家是：奥地利、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瑞典和瑞士。这些国家对这项决议草案均投了赞成票。

我们八个代表团欣见《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在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这是北半球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它的范围覆盖了以前曾经有核武器存在的一个地区。

正如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A/54/42) 中指出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谈判过程中，与核武器国家协商很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中亚五国表示愿意继续就条约内的某些条款进行协商。我们也欢迎美国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上表示，愿意同条约各方进行协商，争取达成一项协议，使美国能够签署条约议定书。我们鼓励尽快开展这方面协商，希望能在不久的将来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愿鼓励中亚五国让关心这一进程的国家及时了解它们所作协商的进展情况。

纳杰菲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有关本委员会昨天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65/L.1 和决议草案 A/C.1/65/L.3* 的立场，这两项决议草案分别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由于伊朗 1974 年的倡议，大会历年持续赞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确认此举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

与安全。然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进行秘密核武器计划，拥有秘密核设施，依然是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目标的唯一障碍。

我国代表团遗憾的是，某些核武器国采取适得其反的政策，竭力阻挠国际论坛采取任何有意义的行动，来处理以色列核武库带来的真正威胁。此外，某些欧洲联盟成员和其他少数国家如加拿大，在不扩散制度问题上采取自相矛盾的作法，向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发出了错误的信息。

这些国家应该处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未受保障监督的秘密核武器设施带来的真正扩散威胁，而不是紧盯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受到保障监督的和平核设施。过去几十年来，美国在某些欧洲联盟成员支持下，迫使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这一政权有详细记载的核武器计划问题上不作为，致使这一政权厚颜无耻地明确承认它非法拥有核武器。这受到了不结盟运动 118 个成员国的谴责。

应当迫使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消除所有核武器、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应当在各种国际论坛，包括在即将举行的 2012 年会议上，对该政权采取这种措施，以便为实现期待已久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目标和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铺平道路。

昨天 155 个会员国投票赞成通过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称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的国家，这体现了国际社会的真心关切。因此，少数宣称代表国际社会并对某些《不扩散条约》成员国采取行动的国家是错误的，应当纠正其行动并改变其已经宣告失败的政策。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反对有人对其纯属和平性质的核计划提出无端指控，包括昨天提出的指控。与此同时，我国重申其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

Ledesma Hernández 夫人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愿解释其对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

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5/L.43* 和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48 的投票理由。

古巴在核裁军问题上始终持有明确、透明和一贯的立场，认为它是裁军领域最优先的工作，而且认为必须采取具体行动，推动在实现该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以往，我国代表团就今年提交的文号为 A/C.1/65/L.43* 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它缺乏切实实现该目标的实质内容。我国代表团曾在多个场合向决议草案起草者表明和重申这一看法。

今年提交的决议草案列入了有争议的新内容。因为这个原因，古巴向起草者提出了各种具体的建设性建议。不幸的是，这些提议在案文中没有得到反映。因此，古巴代表团除了对该案文再次投弃权票之外别无选择。我们希望明年能够适当地考虑到我们的发言，我们重申愿意开展建设性工作，争取今后支持该决议。

古巴还对各类核武器试验，包括使用超级计算机等尖端爆炸手段开展的核武器试验，持明确反对立场。因为这个原因，古巴对第一委员会每年提交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一向投赞成票，我们这次也再次予以了支持。然而，我们认为必须要指出，重申决议草案第 5 段，使其应有的技术性色彩受到损害。

我们大家都知道这一敏感问题的内在复杂性，知道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未能帮助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坚信，应当继续以和平手段开展外交和对话工作，以便为朝鲜半岛核问题找到长期解决办法。

此外，我们重申，我们对核裁军工作进展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在彻底销毁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感关切。我们希望决议草案提案国今后能够使案文突出《全面禁试条约》的有关问题，避免列入容易被利用的有争议内容。这将使我们得以就该问题达成必要共识。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48 投了弃权票，因为叙利亚强调并将始终强调，这样的一项重要而敏感的条约以及条约要求所有会员国今后作出承诺，绝不应无视占世界国家绝大多数的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关切。这些国家尚未获得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也没有获准获取各种形式的先进和平技术，而这些技术是此类国家加快发展所必需的。

各方就《条约》所发表的重要和公正意见一致认为，其案文没有列入核武器国家对在合理期限内销毁其武库的承诺。案文没有提到非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也没有强调必须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从而从各个方面制止此类扩散的问题。

普遍的一致看法是，案文仅限于禁止核武器，却不禁止实验室内的核试验或是从质上发展新型武器系统。观察家还一致认为，视察和核查制度可能为滥用从各国监测系统收集到的数据打开大门，也有可能被随意地用于政治目的。《条约》案文最奇怪的一点是，它允许签字国对非签字国采取措施，其中可能包括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从而侵犯了各国加入或不加入《条约》的主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此类重大漏洞令人深感关切，因为中东只有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企图从质上和量上改进这些武器，同时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这一切都妨碍并危及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使本地区和世界遭受以色列的核威胁，而国际上未能作出任何反应。

我国代表团还愿正式表明，它对在迄今通过的所有决议的任何段落中提到《不扩散条约》的做法都持保留意见。

亚当森女士(联合国)(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联合国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

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5/L.25 的投票理由。法国代表已就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5/L.10* 和 A/C.1/65/L.24* 的投票理由作出了共同解释。

昨天，联合王国在就决议草案 A/C.1/65/L.25 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我想介绍作出该决定的一些背景情况，特别是因为我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工作期间曾与决议草案起草者进行了非常有益的磋商。我们希望，这一积极接触将继续下去。

在今年 5 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上，我们首次商定了一项贯穿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所有三根支柱的行动计划。这一成就史无前例，而且，新议程联盟中的许多国家在取得这一成就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联合王国认为，这项全面的一整套行动计划是应当指导我们今后几年工作的新议程，因此，我们很高兴听到了爱尔兰代表昨天以新议程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在其中表示致力于不扩散条约的各个方面。

不过总体上，我们失望地看到，第一委员会这里的许多决议草案几乎只把重点放在核裁军议程上。我们原本希望，签署了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文件的所有国家会始终把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如果 2000 年是提出 13 个步骤的一年，那么，2010 年就是三根支柱的一年。这项决议草案吁请核武器国家在某个具体日期之前报告一定程度的进展，这超出了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第一卷))本身所商定的措辞范围。

我们原本还希望看到，这一组中的这项决议草案和其它决议草案更多地强调，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而不只是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开展符合使世界更安全和有保障这一共同目标的活动。这一承诺绝不是赋予任何国家任何特殊地位，而是反映所有国家都应为共同目标作贡献的事实。

王群(中国)：这是对 L.33 号决议案，“禁产条约”决议案的解释性发言。昨天，中国代表团对 L33 号“禁

产条约”决议案投了赞成票。我愿借此机会阐述中方在此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中国支持谈判《禁产条约》，始终认为裁谈会是谈判达成有关各方都参加的《禁产条约》的唯一场所。中方支持裁谈会在全面、平衡工作计划的基础上，通过好的谈判达成好的《禁产条约》。“好的谈判”是指按照裁谈会议事规则开展的，有关各方都参与的政府间谈判。“好的禁产条约”是指有关各方最终均能参加的《禁产条约》。

这是关于对 L.33 号决议案的解释性发言。现在，我想对三个核裁军决议草案进行解释性发言。昨天，本委员会对第 L.25 号“迈向无核武器世界”和第 L.43 号“全面彻底销毁核武器方面的联合行动”决议案进行了表决。今天，本委员会还将对第 L.22 号“核裁军”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我愿借此机会阐述中方的投票立场。

中国一贯积极倡导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支持逐步推进核裁军进程，切实减少核武器风险，以最终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基于上述立场，中方赞成第 22 号“核裁军”决议案。

关于第 25 号“迈向无核武器世界”决议案，中方赞同其宗旨和目标，投了赞成票。同时中方认为，该决议案有关内容仍有改进的余地，其中部分内容超出了 2010 年 NPT 八审会最后文件。中方主张，有关各方应按照 NPT 八审会达成的最后文件，逐步实施核裁军具体措施。

关于第 43 号“全面彻底销毁核武器方面的联合行动”决议案，中方不支持草案第 9 执行段关于宣布暂停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主张，因为这无助于凝聚各方共识，早日启动裁谈会禁产条约谈判。据此，中方对该段投了反对票，对全案投了弃权票。

主席先生，刚才你建议节约时间，所以，我打算利用这个时间作表决前对 L.42 号决议的解释性发言。

中方支持第 42 号决议案，同时，中方认为，实施任何核裁军措施，包括各种中间措施，均应遵循维

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两项重要原则。相关中间措施，应在核裁军进程的适当时机和条件下实施。其最终目标应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这是中方对第 L.42 号决议案的表决前解释性发言。

托罗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它对决议草案 A/C.1/65/L.43* 的投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国，基于我国的和平取向和传统以及根据我国加入的该领域中的有关法律文书对核裁军与不扩散所作的承诺，对题为“联合采取行动以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65/L.43* 投了赞成票。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认识到这项决议草案根据其本身特点是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多边努力的一部分，应当同时有助于联合国为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作出的努力。但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感到该决议草案的案文没有充分强调为了实现全面和彻底的核裁军而应当制定的步骤。尽管决议草案的标题作了改动，但它仍然主要注重不扩散问题，而没有就核裁军以及为了实现这项目标核武器国家应当执行的职责和计划发出任何有力的呼吁。

同去年通过的案文相比，这份决议草案的内容有所淡化。重要的内容已被删除，例如提到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处。此外，决议草案只是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始进行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而没有提到裁军谈判会议应当讨论许多其他问题。同去年案文相比，在一处具体提到单一议程项目的做法看来也许是倒退，去年的案文要求更平衡、全面地处理所有这些问题。

委内瑞拉也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4 段提到核安全首脑会议持有保留意见。那次会议的出席人数有限，这意味着在裁军与不扩散事务的基本多边框架之外处理对于国际社会极端重要的重大问题。委内瑞拉重申，只有作出真正多边性的解决这些问题的承诺，

才能最终和全面解决这些问题。委内瑞拉希望第一委员会下届会议将重新审视这一案文，使它对消除核武器发出更有力的呼吁。

阿里先生 (埃及) (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埃及对文件 A/C.1/65/L.43* 所载题为“联合采取行动以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埃及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同时充分了解到其中的两个具体不足之处。第一个弱点体现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在处理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时，该段表明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和单方面安全保证已为这种保证提供了令人满意的基础，而没有提及今年 5 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所确认的迫切需要就一项要求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无条件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

第二个弱点涉及执行部分第 13 段。该段“鼓励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但我们却未能在其中找到任何提及根据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各项成果和大会每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题为“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在中东设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特别紧迫内容。

然而，为支持决议草案若干其他重要内容，并打算明年与日本代表团密切合作处理第 12 段和第 13 段中的上述两个不足之处，埃及决定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在今年投了赞成票。

威尔逊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文件 A/C.1/65/L.3* 和文件 A/C.1/65/L.26 所载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澳大利亚致力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强有力支持者，我们将继续在所有相关论坛促进这些目标。我们郑重表明，我们强烈主张使

《不扩散条约》普遍化和普遍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包括附加议定书。

澳大利亚长期以来一直支持根据有关区域成员国自由达成的协议设立可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我们一贯支持呼吁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澳大利亚支持得到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核可在 2012 年召开一次关于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会议的实际步骤。

然而，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65/L.3* 仅提到以色列，而没有提到目前存在令人关切的扩散问题的中东其他国家，这在我们看来并不平衡。因此，令人遗憾，我们不得不投弃权票。

澳大利亚不支持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26。然而，这丝毫没有减少澳大利亚对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所作的坚定承诺或我们继续为帮助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可行倡议做出贡献的决心。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与所有会员国一样，澳大利亚致力于使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工作。与裁军谈判会议多数成员一样，我们将谈判一项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视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事项。此外，我们坚信，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早生效和在香农任务的基础上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是朝着实现核裁军方向迈进必须采取的步骤，这应予大力和坚定地推进。

我们将与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合作，促使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开始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并就裁军谈判会议其他核心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

肯尼迪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美利坚合众国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65/L.25 的投票理由。美国代表团参与了同该决议草案各提案

国的透彻协商。我们赞赏提案国的认真态度和良好意愿。我们饶有兴致地听取了爱尔兰代表以新议程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然而，我们未能就有关改动达成一致，这些改动本会使决议草案能为美国所接受。

我们同意其中许多内容，特别是反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不扩散条约) 缔约国今年举行的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NPT/CONF.2010/50 (Vol. I)) 内的内容。出于若干原因，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第一，决议草案有悖奥巴马总统在审议大会之后再次表明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将矛头单单对准以色列的努力的立场。第二，决议草案无视伊朗未履行其依照《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而对中东和《不扩散条约》构成的威胁。第三，在我们看来，决议草案没有包含《不扩散条约》许多缔约国认为至关重要并且见于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条约三大支柱之间的平衡。最后，我们发现，一项如此注重裁军的决议草案竟然没有提到以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为代表的多边议程的下一个重要步骤，这确实令人感到惊讶和失望。

尽管出于上述原因我们对决议草案和其中第 12 段投了反对票，但我们期待着继续就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等议题与新议程联盟各国进行联系和对话。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审议第 2 号非正式文件中所列的第 1 组决议草案：A/C.1/65/L.22、A/C.1/65/L.42 和 A/C.1/65/L.54。

委员会现在将就第 2 号非正式文件所列的第 1 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在此之前，我要请希望在表决之前作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卡塔利纳先生 (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提及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54。

《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生效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一大贡献。出于这一原因，西班牙一贯表示明确支持《佩林达巴条约》的各项目标，并再次欢迎该条约生效。西班牙还愿作出努力，帮助《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获得足够能力，以便在其各自领土适当和有效地执行该条约。

西班牙政府透彻研究了向它发出的希望它成为该条约第三议定书缔约方的邀请。我国政府咨询了我国议会，并且参阅了裁军谈判会议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商定的安排设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做完这些工作之后，西班牙政府决定不着手签署该条约，随后将这一决定告知该条约保存人。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两个问题。

第一，《佩林达巴条约》内有关裁军和核不扩散的规定、义务、保证或保障没有一项不是西班牙已经为本国全部领土所采取的作法。实际上，西班牙依照《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和《保障监督协定》采纳并遵守若干项措施已有多数年，该《协定》有一项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的《附加议定书》作为补充，其中规定远远超出了《佩林达巴条约》的规定范围。

我谨指出，自 1976 年以来，西班牙全境已实现军事非核化。西班牙 1981 年加入北约时，我国议会又重申禁止在西班牙境内引进、安装或储存核武器，这一禁令后来得到 1986 年 3 月举行的全民协商公决认可。因此，西班牙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在我国全境执行《佩林达巴条约》的各项规定。

自 1997 年首次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以来，西班牙就加入了各国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自己与决议草案第 4 段的协商一致意见无关，并再次呼吁提案国秉持诚意展开透明的讨论，以便找到有关各方均能接受的较为平衡的措辞。我愿再次重申，西班牙无意修改《佩林达巴条约》或其议定书，只是想修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谈及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5/L.22，今年古巴再次成为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第一委员会面前所有草案中最全面涉及核裁军问题的案文之一，核裁军现在是而且应该继续是裁军领域最优先事项。这项决议草案提及，2010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这当可推动我们继续努力，支持核裁军和充分落实《不扩散条约》的所有规定。

古巴重申，核裁军不能继续是一个被不断推迟且受条件限制的目标。因此，我们支持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事项谈判达成一项核裁军方案，最终导致彻底禁止和销毁核武器。在这项方案中还应当规定有一个透明、不可逆、可核查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时间表。

核武器国家也必须承诺停止发展此类武器，将它们的核武器立即撤离无核武器国家领土。在此之前，必须紧迫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普遍适用、无条件、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65/L.22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对第 15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4/L.22，是由缅甸代表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5/L.22 和 A/C.1/65/CRP.3/Rev.3。此外，苏里南也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 A/C.1/65/L.22 执行部分第 15 段进行单独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开始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

哥、黑山、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

弃权：

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吉尔吉斯斯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第 15 段以 135 票赞成，22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挪威、圣马力诺和塞尔维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打算投赞成票；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

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几内亚比绍、印度、爱尔兰、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典、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整个决议草案 A/C.1/65/L.22 以 107 票赞成，44 票反对，2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5/L.42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第 1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

A/C.1/65/L.42 是由新西兰代表在 10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42 和 A/C.1/65/CRP.3/Rev.3 中。此外，马耳他成为共同提案国。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该段内容如下：

“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包括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除其他外考虑非核武器国家对于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正当关切，并期待着核武器国家就此项承诺向 2014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报告”。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

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

第1段以145票赞成、1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联合王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个决议草案A/C.1/65/L.42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

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整个决议草案 A/C.1/65/L.42 以 144 票赞成、3 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5/L.54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C.1/65/L.54 的标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54 和 A/C.1/65/CRP.3/Rev.3 中。此外,澳大利亚和挪威成为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就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5/L.54 获得通过。

我现在请希望就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我要求发言以解释我们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5/L.22 和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 A/C.1/65/L.42 的投票理由。

关于决议草案 A/C.1/65/L.22, 巴基斯坦一贯支持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我国代表团赞同决议草案的一些内容, 包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成立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 必须就消极的安全保证问题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以及在就裁军条约开展的谈判过程中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安全利益。

然而, 我们注意到, 决议草案不必要地提到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建议和文件, 而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因此, 我们决定在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第 15 段要求立即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巴基斯坦根据其禁产条约明确和毫不含糊的立场, 决定对该段投反对票。

至于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 A/C.1/65/L.42, 巴基斯坦投了赞成票。我们赞同决议草案提到的大多数内容。此外, 我们愿强调, 降低核武器战备状态必须以对等原则为基础。决议草案仅提到一项双边倡议。

10 多年来, 巴基斯坦一直提议在南亚建立一个战略克制制度, 该制度尤其包括本决议草案提出的理由和目标。我们希望本决议草案提案国也能够承认和支持关于建立南亚战略克制制度的提议。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不必要地提到了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建议。我们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因此, 不应把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视为支持审议大会作出的各项决定。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请求发言, 解释印度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5/L.22、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 A/C.1/65/L.42 以及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54 的投票立场。

关于决议草案 A/C.1/65/L.22, 印度把核裁军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我们同意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 即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不得不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因为草案的部分内容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印度对该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不过, 不应把我们的表决视为反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其它条款, 因为我们认为, 这些条款符合不结盟运动和印度本国有关核裁军的立场。这些条款包括: 提及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S-10/2 号决议); 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发言;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在规定时限内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和工作, 包括作为优先事项在裁军谈判会议下设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以及呼吁尽早召开一次讨论核裁军各个方面的国际会议, 以确定和处理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我们赞扬缅甸在这项决议草案中保留了这些重要的原则立场, 这些立场得到了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

关于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 A/C.1/65/L.42，印度十多年来一直是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5/L.27)的提案国，这项决议今年再次以多数赞成票获得通过。在 2007 年首次提交和在 2008 年再次提交关于降低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时，印度都对它予以了支持，因为这两项决议具有共同目标，而且是一致的。

与这项决议草案的一些提案国不同，印度采取的办法是根据客观标准和决议本身的情况来评估决议。尽管决议草案 A/C.1/65/L.42 的一些提案国对决议草案 A/C.1/65/L.27 投了反对票，印度仍对 A/C.1/65/L.42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重视解除待命状态的问题，这是使核武器失去合法地位进程中的重要一步。

不过，我们在对这项决议第 1 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印度有关《不扩散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印度没有加入这项条约，也没有参加 2010 年审议大会。因此，我们不受审议大会成果文件的约束。此外，这项决议草案寻求解决的问题不局限于一项特定条约的案文，这是一些提案国自己在谈到我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时对我们表明的观点。

关于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54，印度尊重无核武器国家在所涉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权选择。这一原则符合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规定和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印度与非洲大陆各国有着友好和互惠关系。印度赞同并且支持非洲加强其区域福祉与安全的愿望。我们尊重《佩林达巴条约》缔约方作出的主权选择，并祝贺该条约成功生效。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印度毫不含糊地保证，我们将尊重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普罗佩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以色列对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54 的投票立场。

以色列加入了关于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54 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原则上支持中东演变成为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愿景。应当通过直接谈判，在所涉区域所有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此类区域。以色列认为，非洲无核武器区就是依照这些基本原则建立的，我们支持加强此类无核武器区。

令人遗憾的是，埃及作为大力主张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支持者之一，却没有批准《非洲无核武器条约》。我们希望，中东各国能够借鉴其它区域展示的经验教训，最终就本区域安全问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而不是陷入毫无用处的政治辩论中。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言，我要对我们关于决议草案 A/C.1/65/L.42 和决议草案 A/C.1/65/L.54 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我们仍然不赞同决议草案 A/C.1/65/L.42 的基本前提，即核武器当前的战备状态增加了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我们要再次声明，我们这几个国家各自的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都保持在当前全球战略态势大背景与本国安全需要以及我们对盟国义务相称的水平上。在这方面，我们几国从 1990 年代初以来一直在降低我们各自部队的战备和待命状态。此外，我们各自的核武器系统不再针对任何国家。我们认为，这些措施作为一个整体，已经降低了进一步降低待命状态作为核裁军优先重点的价值。

遗憾的是，目前这项决议草案的出发点是：降低待命等级在任何情况下都将自动导致国际安全得到加强。现实情况是，尽管待命等级能够被降低，而且事实上由于国际安全环境改善已相应降低，但是，待命等级与安全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不能被简单地公式化。我们还要重申，我们的核武器系统受到最严格的指挥、控制和通信系统的管理，以防止可能出现的非蓄意或无意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保证只有在适当的国家政府机关下令时才会使用这些武器，并且尽量延长该政府机关的决策时间。

除澄清我们的国家政策外，我们还希望看到，决议草案更多地强调，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而不只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武器国家缔约方都必须开展符合我们使世界更安全和有保障这个共同目标的活动。这绝不是赋予这些国家任何特殊地位，而是反映各国都应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的现实。

现在谈一谈决议草案 A/C.1/65/L.54，我们加入了这项有关《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再过几天，该条约的缔约国就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首次会议，我们认为，这一举措再次表明，非洲各国致力于加强执行这项条约。我们借此机会回顾，《佩林达巴条约》的附加议定书明确规定，核武器国家应当承诺不对该条约的任何非洲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们也谨回顾，法国和联合王国已经遵循《条约》规定的义务签署并批准了《条约》的相关议定书。我们认为，美国最近宣布打算启动《条约》附加议定书的批准程序，这是一个充满希望的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对第 1* 号非正式文件和第 2 号非正式文件所载的第 1 组决议草案的行动。

委员会现在将审议第 2 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委员会对分别载于第 1*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和第 2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的第 2 组的决议草案——A/C.1/65/L.20、A/C.1/65/L.23、A/C.1/65/L.29 和 A/C.1/65/L.12——作出决定之前，我将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而不是解释投票的代表团或希望介绍上述决议草案以外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我现在请想要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佩尔卡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介绍题为“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5/L.12。

不结盟运动为有效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作出了努力，并将继续这样做。我

们重申，我们大力支持维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化学和生物武器对人类和财产造成的毁灭性和长期后果极其明显，人人应当谴责这类武器的使用。根本不应当使用它们。

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重申遵守其规定的极端必要性。

我还要赞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所做的贡献。它们持续作出努力，提高人们对这些致命武器的认识并发动舆论支持禁用这些武器。

最后，不结盟运动希望这项至关重要的决议及其非常重要的人道主义方面的意义在第一委员会获得广泛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第 2 组所载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在此之前，我请希望在表决之前解释其立场的各代表团发言。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5/L.29 的立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恐怖行为的受害者，一向支持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措施。在这种背景下，自印度向第一委员会介绍这项决议以来，我们一直都给予支持。

然而，今年提出的决议草案提及所谓的“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那是一次与会者经过精心选择的闭门会议。会议对核安全采取了有所选择的方法。这种方法以这样一种假定为依据：少数国家拥有核武器的局面应当继续，唯一主要问题是如何确保核武器和生产这种武器所需材料的安全。

彻底审视那次会议的文件就会发现，这些文件对核裁军和全面消除核武器只字未提，而全面消除核武

器是防止核武器构成威胁的唯一绝对保障。此外，有一个主办上述会议的核武器国家习惯到联合国外边去起草某些文件，然后回到联合国来寻求大家核可这些文件。以这种方法处理多边问题是错误的。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决议草案的主旨，但由于目前决议草案中提到那次会议，我们不得不在加入有关共识的同时，对决议草案提到的所谓“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的段落不予赞同。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5/L.20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20 由匈牙利代表在 10 月 25 日第 18 次会议作出介绍。决议草案提案国见该文件。

征得主席允许，我们现在郑重宣读秘书长关于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20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 A/C.1/65/L.20 执行部分第 8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所有协助，并为第七次审议大会和大会的筹备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秘书长愿提请会员国注意以下事实：2006 年举行的第六次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批准了 2007 年至 2010 年这四年每年为公约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服务的费用概算。

同样，公约缔约国预计将在 2010 年 12 月年度会议上批准由秘书编制定的为 2011 年第七次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费用概算。

必须指出，所有涉及国际公约或条约的活动，但凡根据各自法律安排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外筹措的

经费，只有在事先收到来自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足够资金之后，秘书处才可以开展这些活动。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A/C.1/65/L.20 既不会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也不会 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下产生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委员会秘书的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5/L.20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5/L.23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5/L.23 的标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它是波兰代表在 10 月 25 日第 18 次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提案国见该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5/L.23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5/L.29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5/L.29 是印度代表在 10 月 14 日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提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5/L.29 和 A/C.1/65/CRP.3/Rev.3。此外，吉尔吉斯斯坦已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5/L.29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对第 2 号非正式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1/65/L.12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5/L.12 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今天早些时候这次会议上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5/L.1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

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65/L.12 以 168 票赞成、零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我要求发言解释我们对文件 A/C.1/65/L.29 所载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我们支持决议草案的目标, 尽管我们继续认为, 草案措辞可以作出改进, 以更客观地反映现实。担忧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得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最近才出现的现象。

然而, 必须正确看待这种危险。恐怖组织或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或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能力的可

能性更大，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和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要小得多。这种关切不应成为歧视某些国家的借口。不过，国际社会绝对不能放松警惕，防止研制和使用“脏弹”的可能性。应认真考虑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开始谈判放射性武器公约。

关于杜绝恐怖分子获取、拥有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途径，所有国家都有必要颁布和执行国家实物保护和出口管制措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技术落入恐怖分子之手。亟需重视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工作。为了增强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所做努力的合法性，需要在更富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联合国论坛上讨论填补国际法空白的各种临时措施，例如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540(2004) 号和第 1673(2006) 号决议。

我们赞同广为接受的观点，即防止可能使用核生化武器的最佳保障是消除此类武器。忠实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等现行条约制度可有效消除大多数此类威胁。早日销毁化学武器库存有助于提高人们对消除恐怖分子获得和使用这类武器的可能性的信心。不过，只要裁减化学武器的进展缓慢，而且化学武器的数量巨大，这类武器仍有可能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各方应更多地关注对生物武器的控制，尤其是工业化的先进国家，因为它们广泛使用各种生物制剂。因此，应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特别是恢复经过八年谈判达成的《生物武器核查议定书》。我们确信，恢复该进程完全有利于实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也有利于解决各种关切事项，例如本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关切事项。

我们确信，必须发展制订一项综合战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该战略须包含以下内容：使恐怖组织丧失活动能力和组织能力；加强各种现行相关多边制度；谈判达成普遍条约，填补现行国际文书空白；提高各国履行全球条约义务的能力；以及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

必须对反恐和防扩散有所区别。这项决议草案非常恰当地提及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因为该文件阐述了不结盟运动有关大规模毁

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问题的立场。我们要强调，就恐怖主义问题而言，该文件还强调必须消除有时会导致恐怖主义的根源，那就是镇压、不公正和贫困。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了有关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5/L.23 的协商一致意见。

不过，伊朗代表团正式声明，所有《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均应全面履行《公约》规定义务，以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一个拥有化学武器的主要缔约国作出拖延表示该国无法在缔约国大会决定通过的最后延长期限内完成销毁义务表示关切。我们呼吁拥有这些武器的主要缔约国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按照延长后的最后期限如期完成销毁工作。我们强烈建议，不要改写、修订和/或重新解释《公约》。相反，我们建议有关缔约国切实承担起违约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就第 2 组采取的行动。

我们现在将就第 3 组，即“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的问题”采取行动。非正式工作文件中只提到一项决议草案，即 A/C.1/65/L.2*。

在委员会就第 3 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要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或是要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Ledesma Hernández 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本组下，古巴是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65/L.2* 和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5/L.38 的共同提案国。

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为这个原因，古巴认为继续努力在外空活动中实现透明度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是合适和必要的。我们赞扬决议草案案文，认为它们是对防止外空

竞赛努力的重要贡献。这些努力包括采取具体措施，如提前通知、核查和监测，确保外空活动具有更大的透明度。与此同时，古巴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发挥重要作用，谈判一项多边协议，从各方面防止外空军备竞赛。

我们希望这些决议草案能够与往年一样，在会员国支持下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5/L.2*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决议草案 A/C.1/65/L.2* 是埃及代表在 10 月 25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2* 和 A/C.1/65/CRP.3/Rev.3。此外，乌兹别克斯坦也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

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65/L.2* 以 170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就第 3 组采取的行动。

我们现在将就第 4 组即“常规武器”采取行动。在就第 4 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要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但不是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或希望介绍本组决议草案的代表发言。我愿提醒各位代表，

我们采取行动的对象是第 1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中的 A/C.1/65/L.11 以及第 2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中的 A/C.1/65/L.8、A/C.1/65/L.31 和 A/C.1/65/L.44*。

斯科尔潘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谈谈 A/C.1/65/L.8,即《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该决议是由瑞士、阿尔巴尼亚和挪威提出的。尽管决议草案不开放联署,我们当然希望看到它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以此显示我们大家都认同决议崇尚的人道主义目标,而不论是否是《公约》的缔约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列于第 4 组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首先请希望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Ledesma Hernández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与前几届会议一样,古巴代表团将对载于文件 A/C.1/65/L.8 中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古巴完全赞同在滥用和不负责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合理的人道主义关切。我国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包括其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中有关禁止与限制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

正如我们过去声明的那样,50 多年来,古巴一直处于军事超级大国的持续侵略与敌对政策之下。为此,根据《联合国宪章》认可的合法防卫权,为保护我国领土完整与主权,我国不可能放弃使用地雷。

古巴将继续支持人道主义问题与国家安全两者之间保持必要平衡所作的一切努力,目标是消除不负责任地使用和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给平民及许多国家的经济造成的可怕影响。同样,我们也一道呼吁,所有有条件这样做的国家为扫雷和受害者的社会经济复原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

金封贤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在就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5/L.8)投票前解释我国的投票。

正如我们在许多场合反复表述的那样,大韩民国完全赞同《渥太华公约》和决议草案的精神与宗旨。我们认为,这一重要《公约》在减轻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方面一直发挥着关键作用。但是,鉴于朝鲜半岛独特的安全局势,我们被迫优先考虑我们的安全关切,此刻无法加入《公约》。因此,我们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尽管如此,我们同样关切与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问题,致力于减轻它们造成的痛苦。大韩民国对杀伤人员地雷实行了严格控制,无限期暂停这种地雷的出口。

我们定期答复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年度问卷,提供有关我们地雷政策及活动的各项有关信息。此外,大韩民国加入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据此我们积极参与一系列讨论与活动,以确保只是有限、负责任地使用地雷。我们还加入了其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并正在履行各项相关义务。

此外,自 1993 年以来,我国政府通过包括联合国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以及国际扫雷和地雷受害者援助信托基金在内的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为排雷和受害者援助提供了大量捐助,总额超过 710 万美元。大韩民国将继续为国际排雷和受害者援助工作提供捐助。

Al Jaed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5/L.8 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当前实施的国际机制既未以有系统和公正的方式考虑到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情况,也未考虑到一些国家的安全需求或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的关切。

对《渥太华公约》的研究表明,它令人遗憾地全面禁止某些国家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使这些国家无法

使用可利用的最简单的防御武器来保卫边境。《公约》也未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给遭受殖民、侵略或领土被占领国家造成的影响。此种行径应被禁止，使拥有地雷成为没有必要。

我们认为，要想《渥太华公约》被视为一项有效的文书，就应重新加以审议，它应考虑一些国家扫除殖民国留下的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援助需求以及对受影响国家进行赔偿的问题。它应禁止在其它国家的领土上埋设地雷。它还应考虑一些国家对拥有适合其能力及地理位置的武器的安全与防御需求。

1997年的《渥太华公约》以其现有形式来看并不平衡。它没有保障所有各方的利益。我们认为应重新审议并修改它，以便更彻底地考虑各国的关切与需求。

Ikongo Isekotoko Boyoo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是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5/L.8 的提案国。

Seruhere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我国代表团提请联合国和会员国使用一项成本低、收效好而且安全的技术，利用老鼠来探测杀伤人员地雷，并且找到这些地雷进行排除 (见 A/C.1/65/PV.5)。我们当时提到，这项技术是由坦桑尼亚和一个名为APOPO的非政府组织共同开发的。我谨再次提出这一请求。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5/L.1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阿拉桑尼亚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A/C.1/65/L.11 是由马里代表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名义在 2010 年 10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11 和 A/C.1/65/CRP.3/Rev.3。此外，巴拿马和苏里南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5/L.11 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 A/C.1/65/L.8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5/L.8 是挪威代表同时以阿尔巴尼亚、爱尔兰和瑞士的名义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8。

经主席同意，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5/L.8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声明，以供正式纪录在案。该口头声明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 A/C.1/65/L.8 执行部分第 9 段的规定，大会请秘书长在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作出决定前，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为举行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和未来的会议。

根据《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公约》缔约国下一次会议的费用应由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分摊。秘书处将在对会议设施和服务所需经费进行评估之后，编制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的初步费用概算，供缔约国核准。

应当提醒各位，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所有活动，根据其各自的法律安排，都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

以外筹措资金。秘书处只有在事先从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得到充足资金后，才会举办这些活动。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 A/C.1/65/L.8 不会给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或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带来任何经费问题。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

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 A/C.1/65/L.8 以 155 票赞成、0 票反对、1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5/L.3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阿根廷代表提出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 A/C.1/65/L.3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5/L.31 和 A/C.1/65/CRP.3/Rev.3。此外，格鲁吉亚加入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5/L.3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5/L.44*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瑞典代表于2010年10月19日第14次会议介绍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5/L.44*。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5/L.44*。

在主席允许下,我现在宣读秘书长关于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5/L.44*的口头声明,供正式记录在案。这一口头声明是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C.1/65/L.44*执行部分第14段的规定,大会请秘书长视需要,为2010年11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大会、2010年11月24日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二次年会和2010年11月25日和26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秘书处已经分别拟订了2010年11月22日至26日的三次会议的服务费用估计数,并且获得2009年11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次年会、2009年11月9日和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大会以及2009年11月12日和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批准。

秘书长也提请会员国注意,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二次年度会议、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大会以及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这些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根据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因此,要求秘书长为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二次年会、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大会以及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服务的请求,不会给联合国经常预算带来任何经费问题。

按照既定做法,秘书处将为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拟订费用估计数,供缔约国批准。

不妨回顾,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所有活动,按照各自的法律安排,都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措资金。秘书处也只有事先从参加各种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收到充足资金的情况下,才会进行这些活动。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65/L.44*不会给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和2012-2013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带来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5/L.4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全球一致认为,中东唯一真正的核威胁在于以色列拥有的核武器以及可以达到区域外遥远地区的运载工具。然而,一些人拒绝接受证据,想要另辟虚幻的蹊径,出于可疑、不客观和不诚实的意图,进行徒劳无益、拜占庭式的诡辩。这暴露了他们急于看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论调的虚伪性。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以色列拒绝遵守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主要机构数十年来通过的数以百计的决议,它的代表一派胡言,在攻击别人时不顾以色列自己的短处。它还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把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在此,我们要提醒忽略这一事实的国家,在5月3日至28日于纽约举行的最近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支持以色列非法拥有核武器并阻挠阿拉伯国家和世界提出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请求的会员国都有效参加了那次会议。在审议大会上,以色列被明确提到是中东拥有核武器并阻挠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努力的国家。

我们遗憾地听到，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确认了有关方面与以色列的这一心照不宣的联盟。该发言设法让人对我国有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立场产生怀疑。这一推断无中生有、罔顾事实，实属不幸。它使以色列敢于不履行其在中东的核不扩散责任。

比利时代表没有资格对他人指手划脚或横加指责。我不得不指出，他的国家像欧洲联盟其他国家一样，长期以来一直未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所有规定，因为在比利时领土上就存在着核武器。

叙利亚于 1968 年加入《不扩散条约》，在这方面以及在遵守该条约规定方面先于许多欧盟国家。它一直致力于遵守这些规定以及它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议。叙利亚定期接受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视察。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报告均确认，叙利亚充分遵守了它缔结的各项协议。

2007 年 9 月，以色列袭击叙利亚领土，摧毁了一座建造中的军事建筑——一座与核活动毫无关系的建筑。此举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侵犯了叙利亚的国家主权。欧盟本应明确和强烈谴责以色列的这一侵略行为，尤其因为原子能机构认为，以色列单方面摧毁该建筑工地损害了原子能机构核查该座建筑性质的能力。

在这方面，如果比利时和欧盟其他成员国确实如它们所声称的那样希望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要求捍卫国际法，那么我的比利时同事就应该向我们谈谈他对以色列侵略联合国另一个会员国行为的真实看法。他在谈论国际合法性时未能这样做，令人难以接受，并发出了不适当的信息。比利时代表故意无视有关证据。

在此，我愿举以下几点为例。第一，尽管自缔结《不扩散条约》以来 40 年过去了，但以色列迄今尚未加入这项条约。欧盟比任何国家或集团都更清楚这一事实。许多欧盟国家一直协助并且继续协助以色列发展它的核计划；以色列核计划的军事意义威胁着中

东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我不想谈论这一事实的细节，因为在国际上都有案可查。

对叙利亚境内被摧毁的建筑的性质的各项不实指控都毫无公信力可言，尤其因为这些指控是在以色列侵略叙利亚数月之后才提出的。这暴露出背后的政治意图。我要指出，那些声称有志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职能的人本应在以色列侵略叙利亚之前而不是在事情过去许多月之后才表明这一点。叙利亚强调指出，它正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我们依照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议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在所有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

另一方面，加拿大代表昨天所作的发言确认了我们对扮演魔鬼辩护人的虚假证人中间分配角色这一现象的严重关切。我建议我的加拿大同事重读原子能机构的有关报告，其中确认了原子能机构与叙利亚的积极合作。这样他可能会有所领悟，发表意见时可能更为准确。如果他不这样做，他的发言就可能使国际社会有理由不愿支持提名他的国家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因为该国的政策让人莫名其妙，并且给人这样一个印象，即该国不顾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支持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和侵犯一个会员国的主权。在核问题上，某些国家代表的发言和心态所呈现出的虚伪不利于在核不扩散问题上取得进展。

阿里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回应以色列代表所作的发言。以色列代表在其发言中企图暗示，埃及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制度有力支持者的立场与埃及没有批准《佩林达巴条约》这一事实两者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一位以色列代表的同事提出了类似的指责。当我们要求以色列代表参考埃及正就这个问题行使答辩权所作的全面发言(见 A/C.1/65/PV.5)时，这一指责立即被以最客观的方式驳倒。

为节约时间起见，我不想重复先前那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也不想从我们的国家发言中引述以色列代表所寻求的答复。我只想鼓励以色列代表避免发表这

种相当脆弱的强词夺理言论，转而参与有关集体、区域和国际努力，使中东各国能够在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内获得平等安全，在此基础上有效处理中东安全与稳定问题。

以色列顽固拒绝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此举不会对上述目标真正有利。以色列继续从事不受保障监督的活动，此举肯定无助于上述目标的实现。事实上，以色列的这些活动必将引发核军备竞赛和严重破坏中东包括以色列在内各国人民的安全稳定。

因此，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NPT/CONF. 2010/50 (Vol. I)) 提到中东为所有国家都提供了一次极为宝贵的机会。我们再次承诺与有关各国特别是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中东各国密切

合作。为了未来以及一个更安全的中东，我们请以色列也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下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将继续对三份非正式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首先从第 5 组开始。我们将把这三份非正式文件中所载的第 5、第 6 和第 7 组的剩余项目汇总成为一份文件，并将在今晚刊登在“QuickFirst”网页上。明天将向代表团分发这份文件，其中列出明天我们将要表决的所有决议草案。

在下次会议开始时，我们将首先听取要求就第 4 组下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的发言。随后，我们将继续处理所有三份非正式文件中所载的第 5、第 6 和第 7 组的项目。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